

证券代码：870372

证券简称：楼兰酒庄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吐鲁番楼兰酒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 年 1 月 11 日，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线上监督检查时，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楼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在拼多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的旗舰店发布“G20 峰会选用品牌”广告宣传内容，涉嫌发布虚假广告。经取证，市场局认定我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虚假广告情形，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。

鉴于子公司此前未曾发生过相同违法行为，且在本案调查过程中，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，涉案广告内容已经完成整改，根据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二项和《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处罚规定》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过罚相当原则和第六条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，决定对子公司的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，综合上述裁量情节，决定对子公司罚款 5 万元。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了处罚款项并积极完成了整改工作。

因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疏忽导致公告未能及时披露，现已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公司对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后续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吐鲁番楼兰酒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